



## 海峡西岸商标

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

主 编：刘爱武

副 主 编：张 莉

执行编辑：郑 璇

通 联 组：各会员单位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028 号

出刊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电 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网 址：www.fjssbxh.com

邮政编码：350003

印刷单位：福州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 数：400 本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CONTENTS 目录

## 本期焦点

- 03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
- 04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发布
- 05 2024 年产权组织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全球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使用量增长
- 07 十大关键词解读两高报告
- 10 福建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黄海昆一行莅临“知创福建”平台开展调研
- 11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公共服务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
- 12 厦大研究基地在第十三届知识产权优秀调查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中获二等奖

## 通知公告

- 13 商标局依法驳回 63 件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附名单）
-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签订指引的通知
-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16 中华商标协会关于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 法规条例

- 18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 20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的通知
- 25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 协会动态

- 27 关于成立福建省商标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的通知
- 28 关于开展会员信息登记及第四届理事会候选人自荐、推荐工作的通知
- 29 关于举办企业海外商标保护主题沙龙活动的通知

## 典型案例

- 30 2024 年度商标、地理标志及官方标志等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37 适用惩罚性赔偿——“印象大红袍”商标侵权案判了

## 地理标志

- 40 东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在福建漳州召开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 介绍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负责人梁心新介绍2024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2024年取得的各项成绩。

### 一、知识产权主要数据情况

#### （一）专利方面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104.5万件，同比增长13.5%。专利复审和无效结案6.7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5.5个月，结案准确率提升至95.2%。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7.5万件。我国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4868项，同比增长29.5%，跃居全球第一位。

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75.6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400万件的国家。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提前完成国家“十四五”的规划预期目标。

#### （二）商标方面

全年注册商标478.1万件，同比增长9.1%。审结各类商标评审案件38.3万件、异议案件10.3万件。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

月，异议评审案件周期平均审理周期都进一步压缩，商标各项业务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全年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039件，同比增长13.6%。

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为4762万件。

#### （三）地理标志方面

全年认定地理标志产品36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125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8680家。

截至2024年底，我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544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402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总数近3.3万家，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9600亿元，连续多年稳定增长。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全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1.1万件。

截至2024年底，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8.3万件。

#### （五）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启动第二批15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6家、快速维权中心7家，总数达124家，备案创新主体超过19.3万家。新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33家，总数达到80家。全系统全年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案件近14万件。知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36分，再创新高。

### (六)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

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61.3万次，同比增长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7.6万次，同比增长39.1%。1—11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564.1亿元，同比增长6.6%。2023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16.87万亿元，占GDP比重提升至13.04%，也提前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的规划目标。

## 二、数据反映出的主要特点

**一是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有效商标注册量同比分别增长16.3%和8.1%。其中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7.8万件，同比增长18.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134.9万件，同比增长15.7%。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49.7万家，较上年同期增加6.9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50.6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73.7%。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连续5年保持稳步增长，调查显示，2024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3.3%，创新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是知识产权海外申请更加活跃。**2024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均稳居世界前列。其中，我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较上年稳中有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同比实现两位数的增长。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中有13万件同时在海外获得授权，较“十三五”末增长近一倍，涉及1.6万家创新主体，较“十三五”末增长6700余家，国内更多创新主体更加注重借助知识产权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来源：国新网

---

##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发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邀请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庆祝2025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音乐：感受知识产权的节拍**

从邀引我们舞动的节奏、到与我们情感共鸣的歌词，音乐丰富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音乐是一种普遍的创意表达形式，而知识产权在支持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音乐景观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音乐渗透到各个产业部门，而知识产权则促进音乐产生超越自身领域的影响。从电影、娱乐和技术，到时尚、电子游戏和消费品，知

知识产权赋予了音乐跨行业连接的能力，促进实现跨行业的创意协同和创新，推动了经济增长。即使在我们不经意间，音乐和知识产权的节拍和节奏也始终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

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突出强调，在知识产权的支持下，创造和创新如何保持音乐界蓬勃发展，让世界各地的每个人都能从中受益。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邀请我们探讨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如何为创作者、创新者和企业赋能，为音乐产业带来新创意，保护作词者、作曲者、表演者以及所有塑造感动我们的音乐的人的作品。

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我们颂扬创作者、发明人和企业家做出的贡献，他/她们不断突破创新和创造的极限，使音乐将人们

聚集在一起、唤起人们强烈情感、推动变革并激励创造更具创新性的未来。

加入#WorldIPDay庆祝活动！让我们汇聚在一起，向音乐这种通用语言致敬，向才华横溢的创作者、发明人和企业家致敬，他/她们不断开发新的声音、风格和技术，塑造着音乐的未



来源：WIPO 中国

## 2024 年产权组织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 全球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使用量增长

2025年3月1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4年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全球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使用量增长。随着企业和个人越来越多地利用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注册体系在国外市场保护和推广其产品，WIPO的各体系在2024年都实现了增长。

2024年，通过海牙体系（国际外观设计体系）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增长了6.8%，通过WIPO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体系）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量增长了0.5%。WIPO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体

系）的申请活动在连续两年下降后，实现了1.2%的增长。

### 1. 国际专利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

#### （1）领先的PCT申请人

2024年，PCT申请总量达273,900件，比2023年增长0.5%。中国仍然是最大的来源国，提交70,160件申请。其后依次是美国（54,087件）、日本（48,397件）、韩国（23,851件）和德国（16,721件）。在中国重回增长（+0.9%）的同时，美国、日本和德国申请量分别下降了

2.8%、1.2%和1.3%。这是美国连续第三年下降，德国和日本连续第二年下降。相比之下，韩国强劲增长了7.1%，连续27年实现增长。

华为是2024年位居榜首的PCT申请人，有6,600件已公布申请，随后是三星电子（韩国，4,640件申请）、高通公司（美国，3,848件）、LG电子（韩国，2,083件）和宁德时代（中国，1,993件）。日本、中国和美国在前一百位申请实体中申请人的数量最多，分别为35位、21位和19位。

在前十位申请人中，三星电子的申请量增长最快，2024年的已公布申请增长了716件。相比之下，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的申请量比2023年减少了196件。除了前十位之外，美国的科技巨头苹果公司（增长了441件申请）和谷歌公司（增长了335件申请）双双进入前20位。虽然各行各业都有代表，但是前20位申请人中至少有八位申请人在移动电话和电信行业从业。

在教育领域，加利福尼亚大学（美国）在2024年以519件PCT申请继续位居榜首。德克萨斯大学系统（美国）以216件申请位居第二，随后是清华大学（中国，188件）、浙江大学（中国，175件）和首尔大学（韩国，170件）。

## （2）领先的技术

2024年，数字通信成为已公布PCT申请的首要领域，占总量的10.5%，超过了自2019年以来一直占据首位的计算机技术。其他主要领域包括计算机技术（9.7%）、电气机械（8.6%）、医疗技术（6.5%）和测量（4.4%）。这五个领域合计约占已公布PCT申请总量的40%，与2019年相比增长了5个百分点。在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中，数字通信（+9.9%）和电气机械（+7.9%）在2024年的增长率最快。

## 2. 国际商标体系（马德里体系）

### （1）领先的申请人

WIPO马德里体系的商标国际申请总量在连续两年下降后，在2024年重回增长，申请总量达65,000件，同2023年相比增长1.2%。美国申请人的商标国际申请数量最多（11,270件申请），其次是德国（6,449件）、中国（5,828件）、法国（4,211件）和英国（3,736件）的申请人。

在前十大原属国中，有六个国家的马德里申请量在2024年实现增长，其中韩国（+12.1%）增长最快，其次是中国（+6.3%）、瑞士（+6.1%）、日本（+6.1%）、意大利（+5.7%）和美国（+2.5%）。

2024年，法国欧莱雅公司的马德里申请量连续第四年蝉联榜首，共提交了244件申请。紧随欧莱雅公司之后的是瑞士的诺华集团，排名上升两位，以193件申请成为第二大申请人；其后依次是保加利亚的欧洲游戏技术公司（141件）、日本资生堂（124件）和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国际有限公司（106件）。

2023—2024年，多家公司的马德里申请量出现大幅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制药公司诺华的申请量增长了83件。其他申请量大幅增长的公司有：美国奥莱利汽车公司（汽车零部件零售商，+76件申请）、韩国爱茉莉太平洋集团（美妆，+65件）和中国比亚迪（电动汽车制造商，+60件）。

### （2）领先的类别

在WIPO受理的国际申请中，指定最多的类别涵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气或电子装置，占2024年总量的10.8%。其次是涵盖商业服务的类别（8.4%）和与科技服务有关的类别（7.8%）。

### 3. 国际外观设计体系(海牙体系)

#### (1) 领先的海牙申请人

2024年, WIPO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体系的申请量达到27,161项外观设计, 创历史新高。这一数字代表6.8%的增长率, 使该体系连续四年保持增长。2024年, 中国以4,870项外观设计位居申请人榜首, 其次是德国(4,218项外观设计)、美国(3,034项)、意大利(2,249项)和瑞士(2,109项)。在排名前十的国家中, 有五个国家在2024年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 其中中国以29.6%的增长率遥遥领先, 紧随其后的是意大利(+23.8%)、荷兰(+17.4%)、韩国(+16.8%)和美国(+13.3%)。中国的整体增长主要归功于华为申请量的大幅增长, 与2023年相比, 该公司在2024年提交的外观设计数量增长了387项。

2024年, 美国宝洁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位居榜首, 申请中有641项已公布外观设计。这取代了去年申请量排名首位的韩国三星电子, 后者在2024年申请的外观设计总数量为426项, 减少了118项, 排名下降到第六位。其他领先的申

请人包括: 德国保时捷股份公司(506项外观设计)、韩国LG电子(459项)、意大利法拉利公司(442项)和中国华为(431项)。四家汽车制造商——法拉利公司、保时捷股份公司、大众汽车集团(德国)和斯泰兰蒂斯汽车有限公司(法国)——跻身前十大申请人。

#### (2) 领先的领域

2024年, 录音和通讯设备(12.3%)在全部外观设计中占比最大, 紧随其后的是运输工具(11.1%)、包装和容器(7.9%)、家具(7.6%)和家居用品(5%)。

### 4.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在今年早些时候公布的结果中,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报告称, 该中心在2024年参与解决了858起知识产权、创新和技术争议, 同2023年相比增长了25%, 而来自133个国家的商标所有人提交了6,168起案件, 涉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和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变体形式。

来源: WIPO 中国

## 十大关键词解读两高报告

3月8日上午,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最高法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以下简称“最高检报告”)。

两高报告回顾了2024年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 提及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余华英拐卖儿童、石某偷拍盗摄等引发社

会关注的案件，点名孙志刚、李铁等腐败分子，回应社会关切，彰显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担当。

**关键词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

最高法报告提出，依法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等犯罪，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两高三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最高检报告提出，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关键词二：严惩严重暴力犯罪**

**——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5.8万人，同比下降5.8%（件数，下同），较10年前下降28.7%。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行凶的徐加金等判处死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同比下降10.4%。

最高检报告提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6.03万人。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杀人的徐加金等极端恶性案件凶手，震慑犯罪、安定人心。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人

民检察院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336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起诉“保护伞”74人。

最高法报告特别提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依法严惩袭警犯罪，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

**关键词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依法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2万人，同比增长26.7%，依法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最高检报告提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同比上升53.9%。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意见，联合公安部督办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等重大案件，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提起公诉、依法严惩。

最高检办公厅副主任杨剑波表示，缅北明家犯罪集团39人中有16人为缅甸籍，我国司法机关依法适用属地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办理这一系列案件，昭示了严厉打击跨境电诈犯罪的坚强决心。

**关键词四：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坚决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

最高法报告提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91人定罪判刑，同比分别下降22.3%、32%。薛某直播中多次散布他人婚姻纠纷信息并予贬损，引发网友跟风辱骂，受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获救，

山东法院以侮辱罪定罪判刑。

最高检报告提出，坚决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58人，办理公益诉讼5061件，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王某长期在网络撰文捏造事实诽谤多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北京检察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监督立案、提起公诉。

#### 关键词五：推进反腐败斗争

——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3万人，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万人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3万人，同比增长22.3%，依法惩处孙志刚等48名原中管干部，对李建平依法核准死刑。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严惩涉惠农资金、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

最高检报告提出，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万人，起诉2.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7.8%和34.9%，其中起诉孙志刚、刘连舸等原省部级干部34人。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 关键词六：维护金融安全

——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2.5万件4.8万人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同比下降12.3%。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2.5万件4.8万人，同比增长5.3%。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最高检报告提出，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万人。指导广东、北京等地

检察机关对“恒大系”案件42人、“中植系”案件49人审查起诉。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制定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意见，参与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起诉利用“虚拟货币”转移犯罪所得等洗钱犯罪3032人。

#### 关键词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

最高法报告提出，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

最高检报告提出，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7万人，同比上升13%。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腐败犯罪，起诉3298人。

#### 关键词八：保护知识产权

——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4万件，同比增长0.9%。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权行为。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

最高检报告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关键词九：保护生态环境**

**——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9万件，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9万件，同比下降5.4%。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聚焦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等重大部署，严惩污染环境、毁林挖山等违法犯罪。协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

最高检报告提出，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5.7万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黄河、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全流域协同整治。

**关键词十：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1万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7万人**

最高法报告提出，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1万人，同比下降1.1%。对“人贩子”余华英和强奸未成年人、性质极其恶劣的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未满十四周岁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同案未参与犯罪预谋和加害行为的被告人，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部门专门矫治教育。推动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助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不断落实。

最高检报告提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4万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7万人，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诉1268人。余华英伙同他人拐卖17名儿童，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判处死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协同加强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

来源：公安部新闻传媒

---

## 福建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黄海昆一行 莅临“知创福建”平台开展调研

近日，福建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黄海昆带领调研组来榕开展“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专题协商调研工

作。2月18日上午，调研组一行莅临“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实地调研，福州市政协领导陪同。

调研期间，“知创福建”平台就福建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成效、平台建设情况与持续推动构建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全国首创“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范式等工作内容向调研组一行作了详细介绍。

随后调研组一行参观了平台线下9个功能服务区，并在福建省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知



识产权检察法律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等多个功能服务区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方面工作情况。

通过本次实地调研，调研组对“知创福建”平台在全国首创的“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范式，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等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下一步，“知创福建”平台继续加强载体建设，持续集聚服务资源和创新要素，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为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知创福建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公共服务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

3月18日，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公共服务工作会议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本次会议旨在总结交流2024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经验，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公共服务2025年重点工作，全面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李耽陆副局长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和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刘征颖作为地方



局代表，围绕“深耕商标地标公共服务 精准赋能高质量发展”主题作典型经验发言。刘征颖主任表示，福建始终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作为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并着重在三个方面持续发力，助力商标和地理标志公共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优化便民通道，不断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地理标志“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加速度”；二是持续聚焦企业需求，强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不断延伸“知创福建”平台服务功能，支持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提升服务“精准度”；三是持续赋能地

标产业，打造产业融合的公共服务样本，提升服务“可感度”。

下一步，福建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充分汇聚社会资源力量，以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丰富公共服务内涵，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信息服务供给的可用性和便利化，为精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省域样本，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贡献福建力量！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

## 厦大研究基地在第十三届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 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中获二等奖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第十三届知识产权优秀调查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来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厦门大学）研究基地的一项研究成果荣获二等奖。

本项研究成果为《非正常商标申请治理的国际比较研究》（作者：朱冬副教授），本研究围绕不以使用为目的注册商标、抢占商标资源等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的治理问题，从使用图检测、商标撤销中的使用要求、商标转让规则以及对于未使用商标权行使的限制等几个方面入手，详细梳理了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和实践，为我国非正常商标申请治理的完善提供了参考。

该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参评作品来自国务院相关部委、地方知识产权局、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作品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重点产业专利布局等方面，活动共收到作品201篇，共评出获奖作品45篇，其中一等奖10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20篇。

来源：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 商标局依法驳回 63 件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附名单）

## 关于依法驳回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

近期，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的DeepSeek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了广泛关注。个别企业和自然人以社会公众普遍知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名称“DEEPSEEK”或“图片”图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个别代理机构涉嫌提供不法服务，具有明显“蹭热点”、谋取不当利益的意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打击此类恶意申请行为，依法对第82848449号“DEEPSEEK”等63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名单附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一如既往地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高压态势，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意图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维护商标注册秩序，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

### 驳回名单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代理机构
1	82848449	DEEPSEEK	2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82848449	DEEPSEEK	3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82848449	DEEPSEEK	3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82848449	DEEPSEEK	3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82848449	DEEPSEEK	3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82917321	DEEPSEEK	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82917321	DEEPSEEK	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82917321	DEEPSEEK	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82917321	DEEPSEEK	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82917321	DEEPSEEK	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82917321	DEEPSEEK	1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82917321	DEEPSEEK	1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82917321	DEEPSEEK	1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82917321	DEEPSEEK	15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82917321	DEEPSEEK	1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82917321	DEEPSEEK	1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82917321	DEEPSEEK	2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82917321	DEEPSEEK	2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82917321	DEEPSEEK	2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通知通告

20	82917321	DEEPSEEK	2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82917321	DEEPSEEK	2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82917321	DEEPSEEK	2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82917321	DEEPSEEK	2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82917321	DEEPSEEK	2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82917321	DEEPSEEK	3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82917321	DEEPSEEK	3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82917321	DEEPSEEK	4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82894328	DEEPSEEK	25	石狮市奢织贸易有 限公司	泉州市权森知 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29	82935482	DEEPSEEK	25	信度信息技术(苏 州)有限公司	
30	82948314	DEEPSEEK	11	深圳市智创云窗科 技有限公司	四川酷小二企 业服务有限公 司
31	82978591	DEEPSEEK	9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 技有限公司
32	82979746	DEEPSEEK	20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 技有限公司
33	82971394	DEEPSEEK	24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 技有限公司
34	82992898	DEEPSEEK	35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 技有限公司
35	82992907	DEEPSEEK	42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 技有限公司
36	83208436	DEEPSEEK	11	广东光阳电器有限 公司	广州润禾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7	82853769	图形	2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82853769	图形	3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82853769	图形	3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82853769	图形	3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	82853769	图形	3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	82931357	图形	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	82931357	图形	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82931357	图形	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82931357	图形	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	82931357	图形	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	82931357	图形	1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
48	82931357	图形	1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82931357	图形	1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82931357	图形	15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82931357	图形	1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	82931357	图形	1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	82931357	图形	2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	82931357	图形	2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82931357	图形	2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	82931357	图形	2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	82931357	图形	2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	82931357	图形	2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	82931357	图形	2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82931357	图形	2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	82931357	图形	3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	82931357	图形	3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	82931357	图形	4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2月24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 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签订指引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维护委托方和代理机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专利、商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局会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制定了《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相应签订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当事人结合实际情形，合理选择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略）
2.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指引（略）
3. 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略）
4. 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指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国家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国知办函服字〔2025〕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

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国家知识

## 通知通告

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将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升级改造为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平台集执法支撑、综合监管、保护监测等功能，便利知识产权信息“一站式”查询，实现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专利和商标代理监管等电子化业务办理流程。

平台将于2025年3月10日正式上线（访问地址：<https://ggfw.cnipa.gov.cn/>），请各部门单位加强对平台的推广使用，促进创新主体、社会公众以及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服务机构知晓并实际使用。

同时，为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平台，请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对更新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基本信息（见附件3），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报送相关业务协同需求。

附件：1. 一张图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2.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略）

3. 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基本信息汇总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公共服务司 王亚鹏  
010-62083689 外网邮箱：[ggfws@cnipa.gov.cn](mailto:ggfws@cnipa.gov.cn)）

# 中华商标协会关于开展商标品牌培育 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的决策部署，扎实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通过总结和宣传商标品牌培育运营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树立典型标

杆，发挥案例示范指导效应，促进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中华商标协会面向会员和社会开展商标品牌（包含区域品牌和地理标志）培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杂志社

支持单位：中华商标协会知名商标品牌工作委员会

### 二、活动名称

商标品牌培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 三、申报主体

商标品牌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包括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等），或为其服务的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

###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商标品牌培育和运营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申报案例在推动商标品牌的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成效突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商标品牌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有示范作用和指导借鉴意义。

（二）案例必须是近年来已执行的真实案例，而非未实施的策划方案。

###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商标品牌培育典型案例申报书》（见附件）。
2. 相关证明材料，如商标注册证书、荣誉证书、媒体报道、销售数据等。

（二）每个案例的申报材料应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该文件夹以“商标品牌+案例名称”命名，内含上述材料并加盖公章，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三）每家单位报送案例不超过2件。

（四）逾期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参选。

### 六、申报与评选程序

（一）申报人须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zhsb68036092@cta.org.cn，标题请注明“申报人简称+商标品牌培育典型案例”。

（二）协会将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司局领导指导，由商标品牌培育运营专家、行业协会代表、知名专家学者、知名企业代表等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征集案例进行评审，从合格的申报案例中评选出品牌培育典型案例。

### 七、公布与宣传

（一）协会将于2025年9月布申报结果，后续授予荣誉证书等事宜，将以电子邮件通知至《申报书》中所留邮箱。

（二）中华商标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华商标》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征集活动进行宣传报道，部分典型案例将通过上述媒体刊载宣传。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娟

联系电话：010-68031255

电子邮箱：zhsb68036092@cta.org.cn

附件：《商标品牌培育典型案例申报书》（略）

中华商标协会

2025年3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已经 2025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3 月 13 日

##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公民、组织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服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共同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商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和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完善知

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变化等重点信息加强跟踪了解，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为公众提供涉外知识产权预警。

**第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

**第七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鼓励、引导公民、组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联合经营等方式在国外设立执业机构，为公民、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创造条件。

**第九条** 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第十条**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开通服务热线，提供咨询、培训等公益服务。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进入国外市场，应当主动了解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企业涉外生产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公民、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意

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第十二条** 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参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一)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

(二)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

(三)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我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

**第十五条**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将直接或者

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

对利用知识产权纠纷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采取相应措施；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4〕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

现将《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26日

###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行政执法指导，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的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适用本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对电子数据证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以下简称证据），是指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证明商标案件事实并据以作出决定的材料。

**第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种类：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现场笔录、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条**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案等形式表达案件相关事实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明、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基础证明、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转账凭证、票据、账簿、交易合同、有商标附着的物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以及涉嫌恶意注册商标的商标申请文书、委托代理合同等。

前款包括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票据等电子形式证据材料的打印件等。

商标权人对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的辨认意见

属于书证，该辨认意见应当载明辨认方法、辨认依据和辨认结果。辨认方法需要保密的可不载明，但应当作出声明并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提取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原件；提取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抄录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证据提供者或提取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提取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提取报表、进销单据、账簿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并经提供方盖章确认；

（四）官方公开可查询的书证材料，可以提取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抄录件等，同时注明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并经提取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条** 物证是指以物品、痕迹等客观物质实体的外形、性状、质地、规格等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商标管理秩序使用商标的商品、商标标识，以及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和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提取物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原物；提取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涉及经营现场、侵权商品标识、包装库存等照片的，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取人注明日期、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二）原物为数量众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抽样提取，但应当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商标的真实使用状态，并清点种类物数量后记录在案；

（三）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

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第七条** 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及数据等转化为各种记录载体上的物理信号，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

提取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录像资料可以附有与案件相关部分的文字记录或概述。

**第八条** 电子数据是指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文档、图片、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电子文件及其属性信息；

(二)网页、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等用户身份信息；

(四)交易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

(五)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

(六)源代码、工具软件、运行脚本等行行为工具信息；

(七)在各类网络应用服务中存储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文件等。

**第九条** 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原始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信

号开闭状况及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二)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

(三)提取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

(四)电子数据证据的完整性校验值等事项。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电子数据：

(一)无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二)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者装置，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三)需要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第十一条**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向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所作的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包括商标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将其了解的有关情况，向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所作的陈述。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载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有证人的签名或者签章；

(三)注明出具日期；

(四)附有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陈述是指就案件事实

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所作的书面或者口头陈述。包括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接受调查、询问时所作的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书面陈述的，应当提供原件，载明陈述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并注明时间，同时陈述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口头陈述的，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三)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三条** 鉴定意见是指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就商品的主要成分、功能、用途等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意见。

鉴定意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等内容；

(二) 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机构的盖章；

(三)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四条** 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或者物品进行勘察、检验、测量、绘图、拍照等所作的记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的时间、地点、办案人员信息、当事人信息、现场查明的事实等内容，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第十五条** 域外证据主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国外权利人的主体资格、授权文书、身份证明等身份关系的

证据，以及其他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既包括当事人提供的域外证据也包括办案机关通过有关渠道从域外收集、获取的证据。

域外证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证明手续。

域外证据涉及的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十六条** 对下列事实，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可直接予以认定：

(一) 自然规律及定理、定律；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经核查符合证据收集要求的；

(六) 已为行政机关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等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七) 政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

对前款第二至七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经审查，认定其真实、合法并与案件事实相关的，应当作为定案根据。

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接收或者依法调

取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据或其他国家机关收集、提取的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不为当事人持有或者掌握的证据等，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八条** 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可以责令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当事人提出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可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力。

**第十九条**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一）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二）鉴定意见、现场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三）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四）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五）数个种类不同、内容可以相互印证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二十条** 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应当审查出具辨认意见的辨认人的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当事人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将该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辨认人先后出具的辨认

意见互相矛盾，且无合理理由的，不予采纳其辨认意见。

商标注册人，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人、排他许可使用人及上述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具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人拥有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的，具有出具涉案产品是否为其生产的辨认意见主体资格。

当事人对商标侵权事实提出异议的，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不得仅以权利人辨认意见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应当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商标侵权事实的，没有权利人辨认意见也可以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的陈述中自认违法事实，后又反悔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出反证或者反证线索；不能提供反证、反证线索无法查证或者查证不属实的，可以采信自认，并结合其他证据认定违法事实。

自认的违法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不予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是指根据各级政府职能分工，承担商标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案由规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领域建立案由制度，是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创新性举措。

《案由规定》包括两部分内容，其中正文部分共9条，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主体、适用范围等内容；规定了案由的级别，共分三级；确定了案由适用规则。附件部分明确了10大类、98个案由，分别是：商标一般使用类（13个）、商标侵权类（12个）、商标申请代理类（24个）、商标印制类（8个）、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类（6个）、地理标志类（6个）、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等标志类（7个）、专利使用类（8个）、专利申请代理类（12个）、其他类（2个）。

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结合《案由规定》实施情况和执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程序动态调整案件案由，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规范化水平。

来源：市说新语





目录

商标一般使用类 (13个)

- 1.1 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
- 1.2 销售未经核准注册商标的商品类
  - 1.2.1 生产/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书籍/宣传册/磁贴/电子函套
- 1.3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类
- 1.4 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类
  - 1.4.1 将与XX相同/近似的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类
  - 1.4.2 擅自将与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类
  - 1.4.3 将有害欺骗性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类
  - 1.4.4 将具有不良影响性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类
- 1.5 将地名作为商标使用类
- 1.6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类
- 1.7 未经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商品产地类
- 1.8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商标证明文书类

商标侵权类 (12个)

- 2.1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类
  - 2.1.1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类
    - 2.1.1.1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假冒商品类
    - 2.1.1.2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类
    - 2.1.1.3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类
    - 2.1.1.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类
    - 2.1.1.5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类
    - 2.1.1.6 擅自更换他人注册商标类
    - 2.1.1.7 将他人实际使用的商标作为商标行为类
    - 2.1.1.8 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许可权转让类
  - 2.1.2 使用复制/摹仿/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商标类
  - 2.1.3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字号使用类

商标申请代理类 (24个)

- 3.1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类
  - 3.1.1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类
  - 3.1.2 申请商标注册中虚构/篡改/删除他人姓名商标类
  - 3.1.3 虚构或捏造注册申请材料/提交他人商标类
  - 3.1.4 恶意串通他人注册使用的商标类
  - 3.1.5 申请商标注册时提供他人存在欺诈类
  - 3.1.6 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商标类
  - 3.1.7 以欺骗/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类
  - 3.1.8 申请注册有不良影响的商标类
- 3.2 (商标代理机构) 违反代理程序类
  - 3.2.1 (商标代理机构) 代理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类
  - 3.2.2 (商标代理机构) 代理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权益/在无权注册类
- 3.3 (商标代理机构) 申请注册其他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类
- 3.4 (商标代理机构) 在办理商标注册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类
- 3.5 (商标代理机构) 在办理商标注册中提供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类
- 3.6 (商标代理机构) 以不正当手段扰乱注册代理市场秩序类
  - 3.6.1 (商标代理机构) 以虚假等手段招揽注册代理业务类
  - 3.6.2 (商标代理机构) 以诋毁/虚假宣传/引人误解/商业贿赂等方式提供商标代理服务类
  - 3.6.3 (商标代理机构) 在办商标注册中提供虚假担保类
  - 3.6.4 (商标代理机构) 滥用商标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类
  - 3.6.5 (商标代理机构) 在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类
- 3.7 (商标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进行商标代理业务类
- 3.8 (商标代理机构) 损害申请商标注册委托人利益类
- 3.9 (商标代理机构) 通过网络虚假宣传商标代理行为类

商标印制类 (8个)

- 4.1 (印刷企业) 违反管理规定制造商标标识类
- 4.2 (商标印制单位) 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未履行核实义务类
- 4.3 (商标印制单位) 承接印制业务未遵守管理规定类
  - 4.3.1 (商标印制单位) 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未登记建档类
  - 4.3.2 (商标印制单位) 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未履行商标标识出入库管理义务类
  - 4.3.3 (商标印制单位) 承接商标印制业务未履行档案管理义务类
- 4.4 非法印制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类
- 4.5 擅自从事商标注册经营管理类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类 (6个)

- 5.1 未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有效管理/控制造成消费者损害类
- 5.2 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证明商标类
- 5.3 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类
- 5.4 未按批准中决定变更集体成员注册事项类
- 5.5 未按现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义务类
- 5.6 (证明商标注册人) 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其证明商标类



地理标志类 (6个)

- 6.1 侵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权类
- 6.2 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类
- 6.3 仿冒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类
- 6.4 擅自使用/冒用/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类
- 6.5 销售擅自使用/冒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产品类
- 6.6 销售擅自使用/冒用/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类

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等标志类 (7个)

- 7.1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类
- 7.2 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尽管理义务类
- 7.3 提出特殊标志的商品/服务类因使用特殊标志类
- 7.4 擅自将特殊标志专用权类
- 7.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类
- 7.6 擅自将奥林匹克标志有关元素作商业使用类
- 7.7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类

专利使用类 (8个)

- 8.1 假冒专利类
  - 8.1.1 在产品/产品包装上假冒专利类
  - 8.1.2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类
  - 8.1.3 在产品说明材料中假冒专利类
  - 8.1.4 伪造/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专利申请材料类
- 8.2 不假冒但法专利标识类
- 8.3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类
- 8.4 将条件作作公开许可声明/获得专利年费减免类

专利申请代理类 (12个)

- 9.1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类
- 9.2 非正常申请专利类
  - 9.2.1 弄虚作假申请专利类
- 9.3 (专利代理机构) 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商业化未办理变更事宜类
- 9.4 (专利代理机构) 损害专利事务委托人利益类
- 9.5 (专利代理机构) 电子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类
  - 9.5.1 (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类
- 9.6 (专利代理师) 未按规定进行专利代理执业备案类
- 9.7 (专利代理师) 违反专利代理执业规范类
- 9.8 (专利代理师) 损害专利事务委托人利益类
- 9.9 (专利代理师) 代理专利事务造成损害类
- 9.10 (专利代理机构/师) 在执业过程中懈怠/行骗类

其他类 (2个)

- 10.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类
- 10.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存在商标违法/专利违法的商品采取必要措施类

指导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  
制作单位：中国市场监管报社



欢迎关注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账号

# 关于成立福建省商标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的通知

闽标协〔2025〕2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及《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确保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理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成立福建省商标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一、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

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有关规定：换届选举委员会由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同级党组织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代表、监事代表5至9人组成，换届选举委员会主任从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组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 二、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刘爱武 福建省商标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

委员：

张莉 福建省商标协会秘书长

罗筱琪 中共福建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非公企业联合支部委员会书记

王商利 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

郑炳春 福建省商标协会监事长

黄祯祥 福建省商标协会常务理事、协会

地理标志产业委员会副主任

林亚梅 福建省商标协会理事、协会地理标志产业委员会主任

## 三、换届选举委员会职责

福建省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授权换届选举委员会，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至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结束。协会秘书处作为换届筹备工作的执行机构，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委员会主任刘爱武为换届筹备工作会议的召集人。

主要职责：

1. 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2. 组织梳理会员名册，审核会员资格条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还需拟定并通过《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名册。

3. 组织提名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等建议人选。

4. 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会议议程等与换届选举相关的材料。

5. 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换届选举材料和会员（会员代表）名册以及拟任候选人建议名册。

6. 发布公告，向全体会员告知换届选举相

关事宜。

7. 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本通知将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欢迎广大会员对换届工作进行监督。

联系人：郑璇 0591—8771883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502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 四、联系方式：

## 关于开展会员信息登记及第四届理事会 候选人自荐、推荐工作的通知

闽标协〔2025〕3号

各会员单位：

在省民政厅和省市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在各位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会在积极沟通政府、完善功能、发挥职能、服务会员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及《福建省商标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我会第三届理事会将于2025年6月4日届满，为做好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我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三届理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成立福建省商标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现由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在全体会员单位中开展会员信息登记、新会员申请入会及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自荐、推荐工作。

#### 一、会员登记

1. 原会员单位重新开展信息登记。根据《福

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有关规定，换届前应对会员单位开展资格审查，确定有效会员资格，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也为了为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相互沟通交流，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请各单位认真填写《福建省商标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

2. 新会员入会申请。未加入本协会，在福建省境内具有良好信誉，有较强的商标品牌意识的企业及商标代理机构、商标及地理标志产品关联单位，凡愿意遵守本协会《章程》，并自愿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者，均可申请入会，入会申请表可从福建省商标协会网站下载。<http://www.fjssbxh.com/>

#### 二、四届理事会候选单位自荐、推荐

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的推选方法，采用各会员单位根据自荐和本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凡有意愿共同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并希望成为

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单位的会员单位，请参照相关职位候选条件，填写《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组成单位推（白）荐表》（见附件2）进行自荐。我会将根据企业自荐及推荐情况，同时考虑企业的所在地和所属行业以及其在行业中的影响力、贡献、综合实力等形成初步建议名单，确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的候选单位名单，进入大会选举程序。

### 三、有关要求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按照附件表格要求登记会员信息，并积极参与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单位自荐工作，也欢迎推荐有身边的企业加入协会，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真诚邀请有热情、有实力的会员单位自荐成为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单位，为协会注入“新血液”，增添新活力，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共同为福建省商标品牌强省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表格，并于2025年3月

10日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回复协会秘书处。

### 四、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莉 13706956069

郑 璇 18860183300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号展企大厦五层

固定电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的支持就是我们前进的动力！

附件：

1. 福建省商标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
2. 福建省商标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组成单位自（推）荐表

扫描二维码下载附件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5年2月13日

## 关于举办企业海外商标保护主题沙龙活动的通知

闽标协〔2025〕4号

各会员单位：

为增强我会会员企业海外商标保护意识，提高企业海外商标布局及风险防范能力，助力福建商标品牌加快“走出去”，进一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全球竞争力，促进我

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会定于2025年4月1日在厦门举办“扬帆出海 商标护航”企业海外商标保护主题沙龙活动，特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调解中心高级顾问张俊琴女士作为主讲嘉宾。本次活动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协办。

## 典型案例

具体安排如下：

###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日（周二）上午 9:00-11:30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321号厦航新总部1602会议室

### 二、活动安排

时间	主题环节	主讲人
9:00-9:10	开场致辞	刘爱武 福建省商标协会会长
9:10-10:00	企业海外商标争议及解决应对措施	张俊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高级顾问
10:00-10:20	参观厦航学习室	(加入WIPO前,曾先后担任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审查、异议、案件行政指导等处室处长)
10:20-11:10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最新进展情况	
11:10-11:30	答疑交流环节	

### 三、参与方式

此次交流会活动对全体会员免费开放，每个单位可报名1人，欢迎出口型企业踊跃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3月27日。因场地有限，限额30人，请各单位抓紧时间报名。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报名结果以收到协会确认短信为准。



### 四、会务组负责人

福建省商标协会秘书处 张莉 1370695606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洪炳煌 15959996673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5年3月18日

## 2024 年度商标、地理标志及官方标志等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一、漳州市平和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省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

#### 【案情简介】

2019年10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 三三三公告，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保护G2019002号）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2024年9月30日，根据漳州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巡查移交的案件线索，平和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福建省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现场及电商平台网店进行检查，并运用“益企证”平台对当事人线上涉案经营行为进行证据固定。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情况下，擅自在其抖音平台开设的网店中将该官方标志用于24款蜜柚商品的网页宣传，并委托合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播推广带货。截至案发时，涉案商品累计销售

46283单，违法经营额128.48万元。

平和县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针对合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实的违法线索，平和县市场监管局通过“益企维”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及时将线索移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处理。

#### 【典型意义】

本案是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高效办理跨区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违法案件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针对跨区域维权取证难、时间长、费用高等问题，漳州市市场监管局创新“电子数据取证存证+跨省线上协同审理+异地司法确认”的“益企证”办案模式，发起“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与全国34个地市市场监管局共建多方合作、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有效破解跨区域知识产权维权难题。该案涉及4万多单违法交易，违法经营额高达128万元，制假售假形成产业链条，社会影响面较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运用“益企证”的“电子数据取证存证”技术，从严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地理标志相关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运用“益企维”保护联盟，依法移送相关线索至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全流程闭环处理，展现了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的坚定决心。

###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实业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案

#### 【案情简介】

2023年10月24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

监管局根据上级部门转办的案件线索，依法对当事人商标注册申请情况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在第33类商品上注册“一岛两窗三区”商标作为白酒的商标使用，但该公司实际未使用该商标，未开展任何白酒相关业务，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开展相关业务。并且“一岛两窗三区”是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重要战略定位，作为商标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

2024年1月5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强化信息化技术应用，关口前移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与囤积商标行为，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一岛两窗三区”是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发展定位，当事人申请注册商标行为具有抢占公共资源、囤积商标的主观意图，已构成恶意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本案的查处，充分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立足职能，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的坚定决心。同时，也提醒广大经营主体在商标申请注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共同维护诚实信用、健康有序的商标注册和使用秩序。

### 三、三明市永安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晋某日化有限公司生产侵犯“上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 【案情简介】

第100127号“上海”商标是上海制皂厂有限公司在第3类“药皂”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33年2月28日。“上海”药皂历史悠久，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2023年8月10日，永安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福建省某日化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尚未销售的“上海”硫磺皂289箱，共计28900块；尚未使用的印有“上海硫磺皂”外包装袋41卷，共计476796个。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3月10日起，未经“上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授权许可生产使用“上海”商标的硫磺皂，并将产品销售给上海某日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因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永安市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了2名犯罪嫌疑人，并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4年8月29日，法院对上述违法分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上海制皂厂有限公司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其拥有的“上海”商标是享誉中国的高知名商标。本案是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利用行刑衔接机制联合打击侵犯他人高知名度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案，通过不断完善证据链，顺利将该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时刻守护高知名商标权利人、中华老字号企业合法权益，护航品牌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

## 四、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晋江市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案

### 【案情简介】

2023年9月20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根据

上级部门转办的案件线索，对晋江市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申请注册涉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19日接受商标申请人晋江市某有限公司委托，以中文+拼音组合“鼠鼠鸭SHUSHUYA”和鼠头鸭身卡通图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第25类别商标注册。2023年7月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以“该标志易使公众与“江西工职院‘6.1’食品安全事件”相联系，用作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1200元。


2023年11月16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指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对其进行信用监管；同时，对当事人的直接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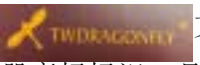

### 【典型意义】

2021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将恶意抢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相关词汇、标志行为列为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对象。本案所涉标识易使公众与“江西工职院‘6.1’食品安全事件”相联系，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本案对当事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罚，将行政处罚与信用监管有机结合，确保处罚到位、警示到位，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为商标代理机构敲响警钟，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环境。

## 五、福州市闽清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鞋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案

### 【案情简介】

第9677160号  商标是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第25类“服装、鞋”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33年11月27日。

2024年1月12日，闽清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称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经查，当事人在其销售的144双（其中128双为盒装）男鞋上使用的  文字图形组合标识，在文字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上与浙江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存在明显区别，闽清县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使用  文字图形组合标识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指的侵权行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批次男鞋内侧以及鞋盒处使用了  文字图形组合标识并标有“®”注册商标标识，且无法提供上述商标的注册材料，中国商标网上也未查询到  文字图形组合商标注册信息。经调查，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23284元。

2024年3月29日，闽清县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指的违法行为，并依据该条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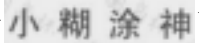
冒充注册商标是指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商标”或注册标记“®”，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与注册标记近似的符号，误导相关公众的行为。“®”是注册商标的标识，商标未经核准

注册不能随意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注册标识。本案对错综复杂的案情进行抽丝剥茧，在排除侵权责任的同时，最终将当事人违法行为定性为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并依法进行处罚，维护了注册商标的权威性。

## 六、漳州市龙海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朱某某销售侵犯“小糊涂仙”“小糊涂神”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 【案情简介】

第1262087号  商标是小糊涂仙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第33类“果酒（含酒精）；白酒；葡萄酒；黄酒”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9年4月6日。

第1262088号  商标是小糊涂仙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第33类“果酒（含酒精）；白酒；葡萄酒；黄酒”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9年4月6日。

2024年2月1日，龙海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联合区公安局依法对龙海区东园镇某仓库和某海鲜馆进行检查，在涉案仓库内查获“小糊涂仙”品牌白酒21348瓶，在涉案海鲜馆查获“小糊涂仙”品牌白酒17瓶和“小糊涂神”品牌白酒74瓶。经商标权利人出具书面辨认意见，上述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经查，涉案仓库为朱某某于2023年12月租赁使用，涉案海鲜馆销售的白酒系供货方从朱某某处购进，货值金额共计423万元。

2024年2月22日，漳州市龙海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因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 【典型意义】

本案是龙海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行刑衔接机制与公安机关跨部门协作联合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典型案例。龙海区市场监管局在受理投诉举报后，经过全面部署，提前与公安机关召开行刑衔接会议，从涉案海鲜馆入手，倒查销售渠道，迅速查处了这起案值巨大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案件，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守护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有效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 七、莆田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郑某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案

#### 【案情简介】

2024年9月11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莆城检意（2024）1号），对当事人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间，当事人将位于莆田市城厢区某厂房租赁给他人用于生产假冒“ELFBAR”“LOST MARY”等注册商标的电子烟，共收取租金14000元。当事人已主动向检察机关退出违法所得14000元。

2024年9月30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该案是在检察机关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根据检察意见书“反向移送”作出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检察机关鉴于当事人具有立功、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情节，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依法移交给知识产权行政

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因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酌情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本案在精准、严格把握执法尺度的同时，做到了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营造了公平合理的法治环境和亲民向善的营商环境。

### 八、南平市浦城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陆某某销售侵犯“傲雪棋”注册商标专用权内衣案

#### 【案情简介】

第46141968号**傲雪棋**商标是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在第25类“内衣、套服”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31年1月13日。

2024年5月17日，浦城县市场监管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反映淘宝网络平台内一店铺涉嫌销售侵犯“傲雪棋”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衣。经查，该网店的实际经营者系陆某某，网店仓库货架上陈列的“傲雪棋”品牌内衣二维码都遭到磨损，已无法扫码确认。当事人无法提供任何进货凭证。根据“傲雪棋”商标持有人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辨认意见，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经调查，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共计38666元。

2024年8月9日，浦城县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网络购物这种新的消费模式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成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的多发地。本案中，浦城县市场监管

局根据外地移送线索，迅速锁定并查处了网络平台上销售假冒“傲雪棋”内衣的店铺，有效遏制了商标侵权行为在网络上的蔓延，实现了对商标权利人的跨区域协同保护，是市场监管部门跨区域协作执法办案的典型案件，为提升网络平台商标监管效能提供借鉴参考。

### 九、龙岩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百货店销售侵犯“海飞丝”“舒肤佳”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案情简介】

第10675330号“舒肤佳”和39057660号“海飞丝”图形商标是宝洁公司在第3类“肥皂；沐浴乳；洗发膏；洗发液”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33年5月20日和2030年4月6日。

2024年6月4日，龙岩市市场监管局新罗直属大队执法人员根据商标权利人授权委托人举报，对龙岩市新罗区某百货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从上门推销的业务员手上购进“海飞丝”洗发露和“舒肤佳”香皂放在店内销售。当事人未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未保存进货和销售单据，无法说明涉案商品的合法来源。经商标权人的授权委托人辨认并出具书面辨认意见，涉案产品属于侵犯宝洁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经调查，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1804.8元。

龙岩市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龙岩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

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日化用品是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本案是市场监管部门主动与云南白药、宝洁、联合利华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联合开展打假专项行动的典型案件。专项行动以知名品牌洗护用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以辖区内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侵权违法行为多发地为重点场所，以执法检查 and 普法宣传相结合的方式，督促经营者严把进货关，完善索证索票制，为百姓“美丽消费”保驾护航。

### 十、宁德市屏南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屏南县某日用品商行销售“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案

#### 【案情简介】

2024年3月，屏南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依法对屏南县某日用品商行开展检查，现场查获并扣押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南孚”电池1628粒。经“南孚”商标权利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辨认，上述电池均为侵犯“南孚”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电池共2000粒，截至案发前共售出372粒，违法经营额4000元。

2024年4月24日，屏南县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对驰名商标的及时保护、援引保护和重点保护。2000年9月，“南孚”

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并在相关行业内广为公众知晓。假冒、伪劣电池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存在重大隐患。本案的查处彰显了行政执法机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法理念和对于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行为“零容忍”的态度。

### 十一、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朱某某销售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案情简介】

第3159141号“**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第33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酒（饮料）”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33年4月20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经商标权人授权许可，将该商标使用于“飞天茅台酒”商品上。

2024年5月9日，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和《不起诉决定书》，对当事人朱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飞天茅台酒”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2020年9月至11月，当事人将从他人处购进的“飞天茅台酒”以每瓶400元的价格，分三次销售给邱某某（已判决），共销售“飞天茅台酒”180瓶，销售金额7.2万元。2022年9月14日，同安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公安机关委托商标权人对当事人销售的“飞天茅台酒”出具书面辨认意见。经商标权人辨认，当事人销售的“飞天茅台酒”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2023年11月30日，当事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2024年5月31日，同安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全额退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和《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情形，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该案是依托厦门多元共治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全链条保护的典型案例。在案件侦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充分运用行政资源，积极联系商标权利人对涉案样品出具辨认意见，帮助公安机关取得案件定性的关键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反向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并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作用，就案件事实认定、定性分析、自由裁量等方面的疑难复杂问题，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商讨，“行刑反向衔接”确保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通过行政手段得到惩戒；在行政处罚阶段，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听取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秉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最终从轻作出处罚决定，既有效保护了商标权利人的权益，又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执法理念。

### 十二、宁德市柘荣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柘荣县某剪刀加工厂侵犯“王麻子”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19184766号**王麻子**商标是广东金辉刀剪股份有限公司在第8类“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剪刀；刀”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30年11月27日。

2024年3月15日，柘荣县市场监管局对柘荣县某剪刀加工厂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厂房入口处堆放剪刀成品数箱。经开箱核验，该箱

内的剪刀上有“王麻子”钢印记，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商标授权使用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王麻子”商标于2023年12月15日进行了注册商标质押登记。当事人未取得“王麻子”商标权利人许可，在生产的剪刀上自行标注“王麻子”商标，涉案剪刀共600把，货值金额720元。

2024年4月16日，柘荣县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所指的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刀剪产业是柘荣县的传统特色产业之一，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柘荣是全国最大的碳钢剪生产基地，碳钢剪国内市场占有率8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王麻子”商标出质后，商标注册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柘荣县市场监管局依职权，认真核查商标权属问题，严厉查处辖区范围内的企业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一手严把产品质量关，一手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全力守护“中国刀剪之乡”美誉的责任担当。

来源：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 适用惩罚性赔偿——“印象大红袍”商标侵权案判了

伴随文旅产业的迅速发展，各类文旅IP应运而生，与此同时，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日渐引发关注。这不，“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方就遭遇了一起商标侵权纠纷案。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二审审结了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印象大红袍公司）起诉武夷山井某精酿酒业有限公司（下称井某公司）商标侵权案。在该案中，印象大红袍公司的第21962337号“印象大红袍”商标（下称涉案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井某公司在其生产的啤酒、白酒类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文字标识等行为，侵犯了涉案注



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法院还认定井某公司实施的被诉行为，主观上具有侵权故意，客观上构成情节严重，据此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井某公司赔偿印象大红袍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6万元。

因印象大红袍公司及其实景演出颇具知名度，该案引发了业界广泛关注。

### 擅用标识被起诉

印象大红袍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成立，已在新三板挂牌。经过多年的持续运营和推广，其打造的“印象大红袍”项目在全国实景演出项目中排名前列，成为武夷山乃至福建省的旅游名片，并获得诸多荣誉。

井某公司曾与印象大红袍公司旗下子公司武夷山印象大红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公司）达成品牌合作，井某公司经授权在啤酒等产品上使用“印象大红袍”实景演出的名称、素材、标识，合作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因2021年下半年的费用缴纳问题，井某公司与武夷山印象大红袍公司发生争议。后据法院生效判决，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已于2021年9月8日解除。

2021年9月15日，井某公司将涉案商标图案作为自己创作完成的作品，向版权管理部门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并获得作品登记证书。随后，井某公司以此为基础，继续在酒瓶包装、产品宣传、抖音店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头像等上面使用涉案商标，而这引起了印象大红袍公司的注意。

印象大红袍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涉案商标被核准注册之前，印象大红袍公司已经在“印象大红

袍”实景演出宣传推广材料、实景布置中广泛使用该标识，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商誉。然而，井某公司违约在先，恶意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在后，并随后在相关产品上继续擅自使用涉案商标，系列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嫌构成商标侵权。正因如此，公司才将井某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侵权，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 二审判决定纷争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平中院）经审理后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井某公司实施的被诉行为容易误导公众，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商品仍继续来源于印象大红袍公司或者误认为井某公司与印象大红袍公司之间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该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此外，南平中院支持了印象大红袍公司提出的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全额支持了其提出的46万元索赔额。

一审判决后，井某公司不服，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井某公司的上诉理由如下：首先，井某公司拥有“印象大红袍”版权权属证书，其使用“印象大红袍”版权标识合理合法，不侵犯他人任何权益，而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仅限于武夷山市范围内，在其余区域的知名度非常低，其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相较于同类演出项目并不具备优势，因此，涉案商标不符合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其次，即使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其核准范围为41类服务商标，而使用争议标志的产品为啤酒等产品，两者在产品属性、消费群体等方面均具有明显区别，普通消费者不会产生混淆；再次，一审法

院仅凭井某公司曾经与案外人进行合作，并在合作结束后在啤酒、白酒上使用争议标志，即认为井某公司故意侵权，且侵权情节严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一审法院适用的惩罚性赔偿没有法律依据。

福建高院经审理后于近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井某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对于该案二审判决结果，印象大红袍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印象大红袍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该案中，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系对商标侵权行为的严厉打击，既保护了国有无形资产，使武夷山茶这个文化符号得以更好的传承和推广，守护了文化遗产，增强了武夷山茶人的认同感，同时，也保护了公司的商业价值，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避免了经济损失和品牌贬值。

记者就该案联系井某公司代理律师，对方婉拒了采访。

### 释法析理断曲直

据了解，该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商标是否达到驰名条件、是否有必要认定驰名商标以及一审适用惩罚性赔偿进行判决是否适当等。

对此，该案二审合议庭法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对于符合商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规定的，确有必要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可以进行驰名商

标认定，即驰名商标认定应当符合“按需认定”的法律原则。该案中，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范围与被控侵权产品属于既不相同也不相类似的商品，因此，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该案的具体情况，有必要对涉案商标是否属于驰名商标作出认定，才可以对井某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作出全面判断。

“‘印象大红袍’作为实景演出的服务类项目，具有区别于普通商品的特殊性质，不能简单以流通类实体商品的销售地域来判断其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也是实景演出项目的人文融合性、地域特定性和场景唯一性所决定的。‘印象大红袍’演出项目虽然服务地点仅局限于武夷山市，但在案证据表明，其服务对象为包括全国范围，乃至世界各国的消费群体，故其影响力和知名度已经辐射到全国范围。在以旅游为消费对象的相关公众当中，‘印象大红袍’这一实景演出品牌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可以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该案二审合议庭法官表示。

该法官进一步解释，井某公司在双方合作关系解除后，仍然在相关商品上使用“印象大红袍”标识并恶意将“印象大红袍”标识进行著作权登记，主观上显然构成上述司法解释所界定的具有侵犯知识产权的故意，客观上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及减弱涉案驰名商标显著性的可能。因此，该案适用惩罚性赔偿。

（原标题：印象大红袍拒绝他人“搭便车”  
记者 姜旭 通讯员 欧群山）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东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在福建漳州召开

1月9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办的东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在福建省漳州市召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等10个东部地区省（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人，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福建武夷山）属地政府、相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参加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黄水木介绍了福建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成效，漳州市副市长洪泰伟致辞。

座谈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处负责同志介绍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总体情况。福建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分享了本省（市）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情况。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福建武夷山）属地政府

负责人交流了建设保护示范区的典型经验。

郭雯对东部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站在更高起点，锚定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目标，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有力有效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发展。

黄水木表示，福建要认真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东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要求，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走深走实，打造地标产业发展福建范例。

洪泰伟介绍，漳州近年来不断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强化监督管理，探索产业融合，通过不断创新与实践，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走稳走强。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深入漳州地标体验馆、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地标水仙花海驿站，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实地调研。此次座谈会为东部地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凝聚了共识，指明了方向，助力各地在地理标志保护领域不断开拓创新、协同共进。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